

# 2019 (第八届) 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2019. 4. 12-15 成都世纪城新会展中心

# 参 展 商 手 册

2018 年 12 月

# 目 录

前 言.....	3
<b>第一章 展览基本信息.....</b>	<b>4</b>
一、展览地点.....	4
二、时间安排.....	4
三、展会服务机构.....	4
1、组委会.....	4
2、主场服务商.....	4
3、推荐运输商.....	5
4、交通指南及展馆示意图.....	5
四、展会相关配套服务.....	6
1、推荐搭建商.....	6
2、展馆周边酒店信息.....	7
<b>第二章 参展须知.....</b>	<b>8</b>
一、注意事项.....	8
二、特装进场申报流程.....	8
三、空地展位申报材料.....	10
四、空地展位申报图例.....	11
五、通过审核后缴纳相关费用.....	14
<b>第三章、布撤展规章制度.....</b>	<b>15</b>
一、总则.....	15
二、搭建商入场规定.....	15
三、消防.....	16
四、展台搭建和拆除.....	17
五、电力配置与安装.....	20
六、高空作业.....	21
七、展位保险.....	22
八、音量控制.....	23
九、注意事项.....	23
十、施工违规处理.....	24
十一、车辆安全.....	26
<b>第四章、表格及附加.....</b>	<b>28</b>
1、附件一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28
2、附件二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9
3、附件三 音量控制承诺书.....	30
4、附件四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31
5、附件五 展位电器申报表.....	34

# 前言

## 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司参加“2019（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为把本届展会办成具有国际化的行业交流盛会,使参展企业及参展商都能获得圆满、周到的服务,确保展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参展商手册,以供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参照和遵守。请仔细地通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作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为了能顺利布展、参展和撤展,请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并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或寄回。

凡参加2019（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的企业、个人,应遵守《2019（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中的所有规定,如若违反,则依本手册中规定的相关处理,并及时完善改进措施。

阁下如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在展会期间,请与展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2019（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组委会所有。

2019（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第一章：展览基本信息

### 一、展览地点

成都市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7-9 号馆（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1 号）

### 二、时间安排

搭建商报道领取布展证：2019 年 4 月 9 日 14:00-18:00

搭建布展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8:30-18:00

2019 年 4 月 11 日 8:30-21:00

展出时间：2019 年 4 月 12 -14 日 9:00-17:30

2019 年 4 月 15 日 9:00-16:00

撤展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16:00-21:00

### 三、展会服务机构：

#### 1、组委会：成都市天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何芳	15388158262	唐帅	18202805150
郭志成	13981750549	姚依婕	18482189065

组委会办公室电话：028-86080319

#### 2、主场服务商

大会主办方授权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在“2019 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上开展现场管理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各参展商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5 日前** 向主场服务商**报送搭建商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设计图纸（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施工图）及其他申报材料**，主场服务商有权根据“2019 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上的规定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提出修改要求或禁止施工。

2、负责布撤展期间各展位的消防安全督查及清洁管理工作。

3、负责展览现场的展位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施工管理规定的展位及场内人员采取立即停工、限期整改、扣罚保证金、列入搭建禁入名单等管理措施。

4、负责本次展会的展具、家电、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及协调工作。

5、负责本次展会的水、电、网线、电话等接驳服务工作。

主场服务商将秉承大会宗旨，从展前、布展、展中、撤展、展后向参展商及搭建商提供全面、

细致的服务，以专业、严谨的精神服务本届博览会。

公司名称：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特装报图联系人：李 勇 13668104241 QQ:508250823

步丽斌 17360062521 QQ:516543942

咨询及手续办理：段 琴 028-83154900 1388028578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98 号精品街 103-1-6 (3 号馆后面)

### 3、推荐展品承运商

单位：成都纵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天鹅湖花园 22 栋 1 单元21楼1号

物流部办公室：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5-17 号

仓库地址：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精品街 104-1-12

联系电话：028-8538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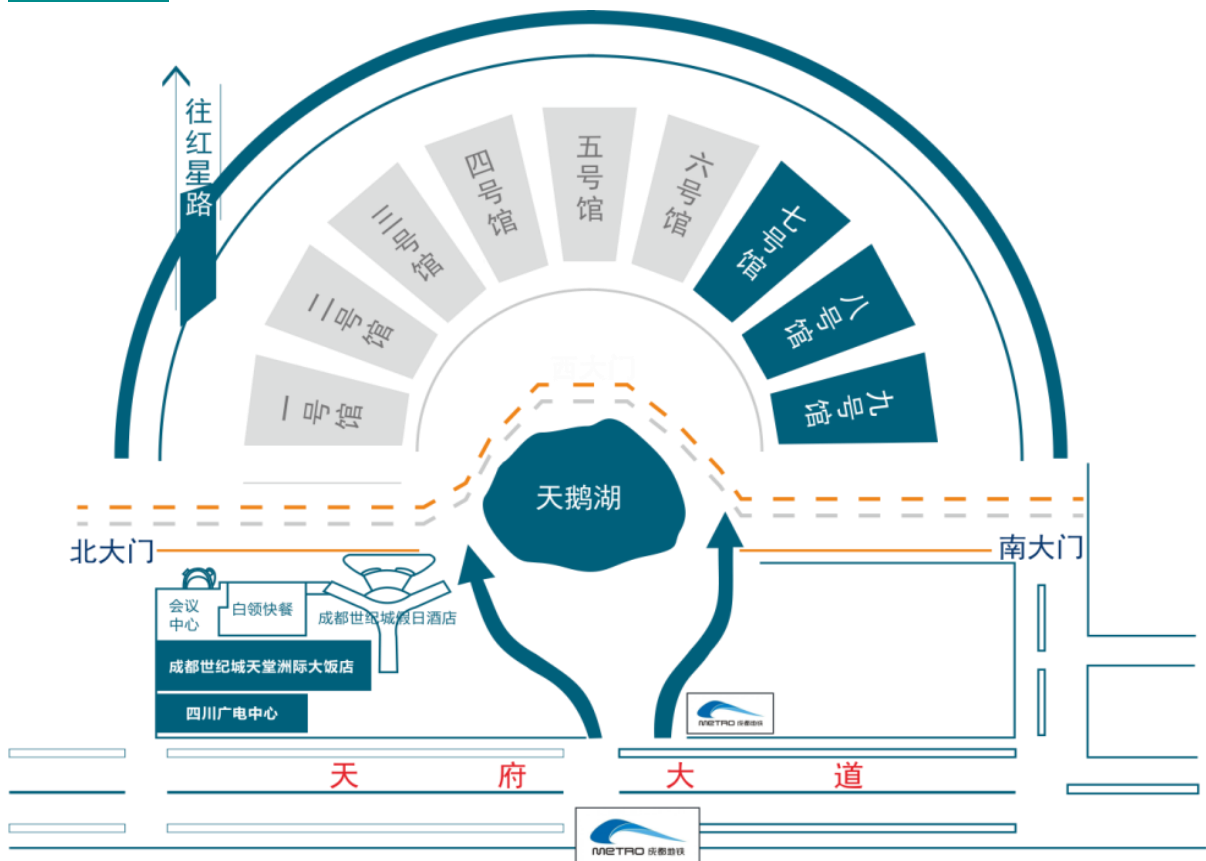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咨询	办公室		028-85380127/85380133	
负责人	万华兵	18117885600		wanghb@ues-scm.com
运输	李治涛	18117885591		lizt@ues-scm.com
仓储	袁 春	18080826931	028-85134886	yuanc@ues-scm.com
客服	李仕伟	17323211996		lisw@ues-scm.com

### 4. 交通指南

更多交通线路，建议大家手机下载“百度地图”或者“高德地图”软件查询，方便您的出行。



## 展馆示意图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1号

电话：028-85380301

## 四、相关配套服务

### 1、推荐搭建商

※ 成都市尚品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永丰路20号黄金时代4栋1-823

电话：028-85130984

传真：028-85130974 转 811

联系人：韩笑 13666220066

网址：<http://www.cdshangpin.cn>

※ 成都友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香木林路98号

联系人：董小姐 13550017094

## 2、展馆周边酒店信息:

### 2019 成都宠博会推荐酒店

(注: 以下价格为协议优惠价! 预定以下酒店请报成都天一展览公司或者成都宠博会)

酒店	房型	房价 RMB (每晚/间)	订房电话	备注	酒店地址
成都棕榈泉 费尔蒙酒店 (五星级)	费尔蒙客房 单人	980/晚	订房电话: 王鸿 13648016913 028-8064 8652 杨蕊华 15284887097	•包含服务费, 增值税, 宽带及无线网络。 • 以上价格均含中西式 自助早餐于酒店 1 楼食 百绚(单人入住含 1 份, 双人入住含 2 份)。 • 住店客人可免费使用 酒店健身房和游泳池。 可步行到展馆。 <b>(不可携带宠物)</b>	成都市高新 区天府大道 中段 269 号
	费尔蒙客房 双人	1080/晚			
	豪华客房 (单人)	1180/晚			
	豪华客房 (双人)	1280/晚			
维也纳国际 酒店 (五星级)	高级 (单人)	270/晚	订房电话: 杜景兵 13350081821	•包含服务费, 增值税, 宽带及无线网络。 •含单、双人早餐。 可步行到展馆 <b>(不可携带宠物)</b>	成都市世纪 城南路与中 和大道交汇 处(桂龙大 桥旁)
	豪华 (单双人)	310/晚			
麗枫酒店 (准四星级) (铂涛集 团)	豪华大床房	1.8m 床 260/间	订房电话: 王勇 18108115696 028-86652520	•包含服务费, 增值税, 宽带及无线网络。 房间配备空气净化、智 能设备、香薰等 •含单、双人早餐。 酒店外可乘坐公交 115 或 84 路(两站)世纪城 北站下车步行到展馆。 <b>(不可携带宠物)</b>	成都市高新 区天府一街 369 号两江 国际 1 栋
	标准单人房	2m 床 226/间			
	豪华双床房	1.35M 床*2 260/间			
	精致套房	一室一厅 413/晚			
成都玖居港 湾酒店 (准三星 级)	商务单间	228/晚	订房电话: 侯泽凤 18228999258 028-61555577	•包含服务费, 增值税, 宽带及无线网络。 •含单、双人早餐。 可步行到展馆 <b>(不可携带宠物)</b>	成都市天府 二街 138 号 蜀都中心
	商务标间	228/晚			
	豪华标间	258/晚			
	行政套房	338/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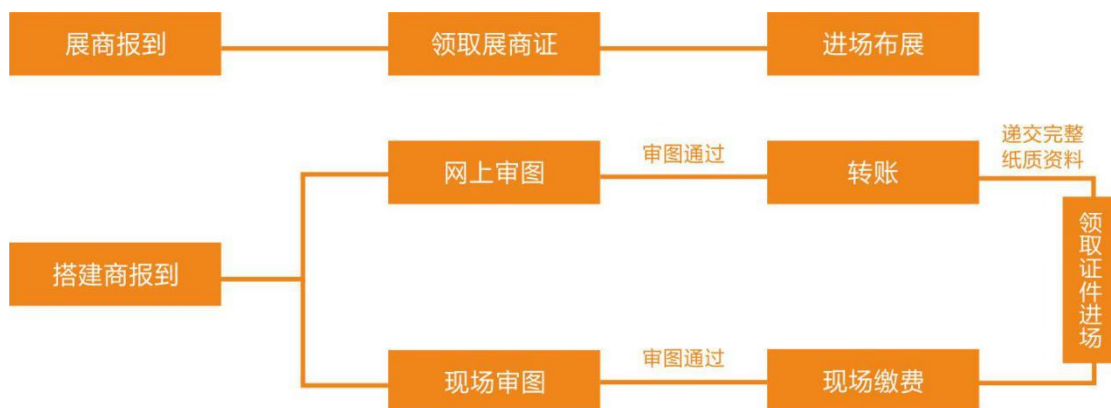
## 第二章：参展须知

### 一、注意事项

- 1、参展商凭《**报到通知书**》及**名片**到展会现场报到、领证进馆；证件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概不补办。
- 2、证件提供：组委会按**3个**/标准展位免费提供《参展证》给参展商自用，特装展位按9 m<sup>2</sup>/展位折算。超出部分按50元/个购买。搭建商工作人员凭《布展证》入馆布展，一人一证，布展证按**50元**/个购买。
- 3、面积在36 m<sup>2</sup>（含）以下，组委会免费提供一本《会刊》给参展商；展位面积在36 m<sup>2</sup>以上，按36 m<sup>2</sup>倍数的整数提供相应本数。超出需求按100元/本购买。
- 4、搭建商及参展商需要提前进馆或延长工作时间的，请于每天下午4点前至展馆现场服务处申请（需支付加班费）。
- 5、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的特装展位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否则将给予整顿和相应处罚。
- 6、请展商严格遵守展览时间，请于展览结束后才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请提前与指定货运代理公司联系货运事宜。
- 7、标准展台的拆除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二、特装进场申报

#### (一) 布展流程





## (二) 撤展流程



## (三)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1. 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大功率发热照明灯具和其它发热电器设备。
2. 请勿踩踏桌椅，不能放置过重物品，不能在桌椅和其它展具上涂画，不能挪用其它展位的配置或租赁的家具。
3. 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不得损坏或私自撤改展位，不能在展具上钻孔，打入钉子或螺丝。
4. 严禁在展具上裱背胶和不干胶，如需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布基胶，不允许其它粘胶物。
5. 地面不允许打孔、刷油漆、贴双面胶。
6. 未经审图和缴纳押金，不能在标准展位内私自进行木结构装饰装修。
7. 参展商不得在已搭建好的楣板上进行拆卸、修改、粘胶等，如有违规，将处以罚款，后果自负。
8. 参展商须于展会结束后除去所有魔术贴、海报或墙纸等。
8. 标准展位申请用商家需在布展前3日（2019年4月6日前）向主场方申请，现场申请需加收20%用电费用。（用电表单详见此手册14页）
10. 参展商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16:00点前到主场服务商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如在16:00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50%的加班费。不足50m<sup>2</sup>按50m<sup>2</sup>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算。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11. 为保障食品安全卫生，非会展中心指定供餐公司严禁将盒饭带入展馆，参展商可到现场指定餐饮售卖区购买食品。

### 三、空地展位申报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备注	份数
1	搭建商资质证明	施工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分类中有“展览展示/装饰装修/建筑施工”内容的,或相关行业协会证书)注:个体经营执照或注册资金低于50万元不予接受。搭建商加盖鲜章	2份
2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附件一)	参展商与搭建方的关系证明 (参展商自行搭建则不需要)	加盖双方鲜章,没有加盖双方鲜章的必须提供参展单位和搭建方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	2份
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附件二)	注明施工情况、相关需求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提供的施工人员身份证、特种作业证(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复印件要与现场施工人员相匹配,搭建商加盖鲜章	2份
4	音量控制承诺书 (附件三)	明确参展商使用音响的责任及行为规范	根据展会情况,具体按主办单位通知执行。 参展商加盖鲜章	2份
5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四)	明确搭建方施工责任及行为规范	需参与搭建的单位熟知相关内容。签订责任书时请出示搭建商出具的有章介绍信,以确认签订者的委托人资格。 搭建商加盖鲜章	2份
6	展位电器申报表 (附件五)	消防部门对电器(灯具)使用的管理	需详细、完整、清晰填写,附上所有电器(灯具)合格证(灯具上所贴或包装内所附) 搭建商加盖鲜章	2份
7	展位立面效果图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并标注尺寸,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	搭建商加盖鲜章	2份
8	展位平面图	需标注平面尺寸、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	搭建商加盖鲜章	2份
9	电路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	含灯具、电器、开关分布、相导线的连接和规格,搭建商加盖鲜章	2份
10	展位施工图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展台各部分的拆解设计图示,提供材质阻燃、地毯阻燃、防火涂料检测报告(检测有效期需三年以内)。搭建商加盖鲜章	2份
11	展位钢架图	36 m <sup>2</sup> 或跨度达5米以上,需提供完整的钢架结构立面及平面图	须标注钢立柱(配重钢板)和钢梁的详细规格、所有钢材的壁厚、连接方式、以及详细的尺寸(总体尺寸及跨度尺寸)。搭建商加盖鲜章	2份
12	展位保险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规定的责任保险	保险相关内容请参照规章制度第七条 需提供保单复印件,搭建商加盖鲜章	2份

**注: 1、邮箱审图截止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布展前 7 天),现场审图截止日期 2019 年 4 月 5 日(布展前 5 天)。邮箱审图通过后需按要求打印并提交所有申报资料。**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的须缴纳 1000 元/展位逾期审图费。**

**2、办理入场手续的搭建商及参展商如需转帐请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前(布展前 5 天)联系段琴:028-83154900 13880285783 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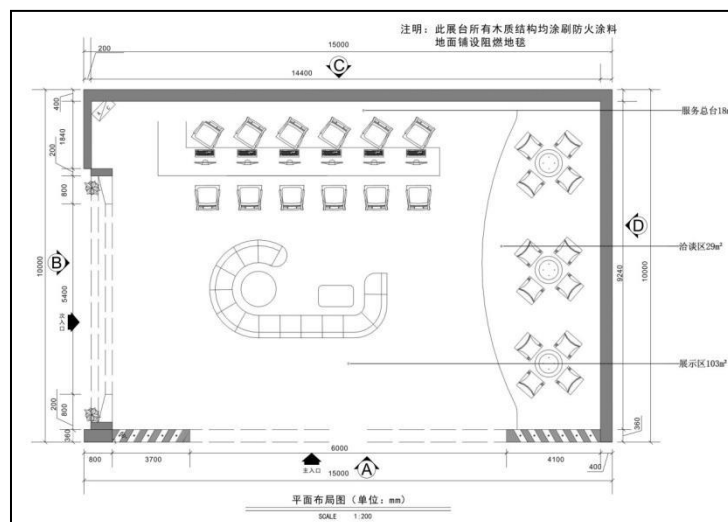
**3、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世纪城精品街 103-1-6 号(3 号馆后面)。**

## 四、申报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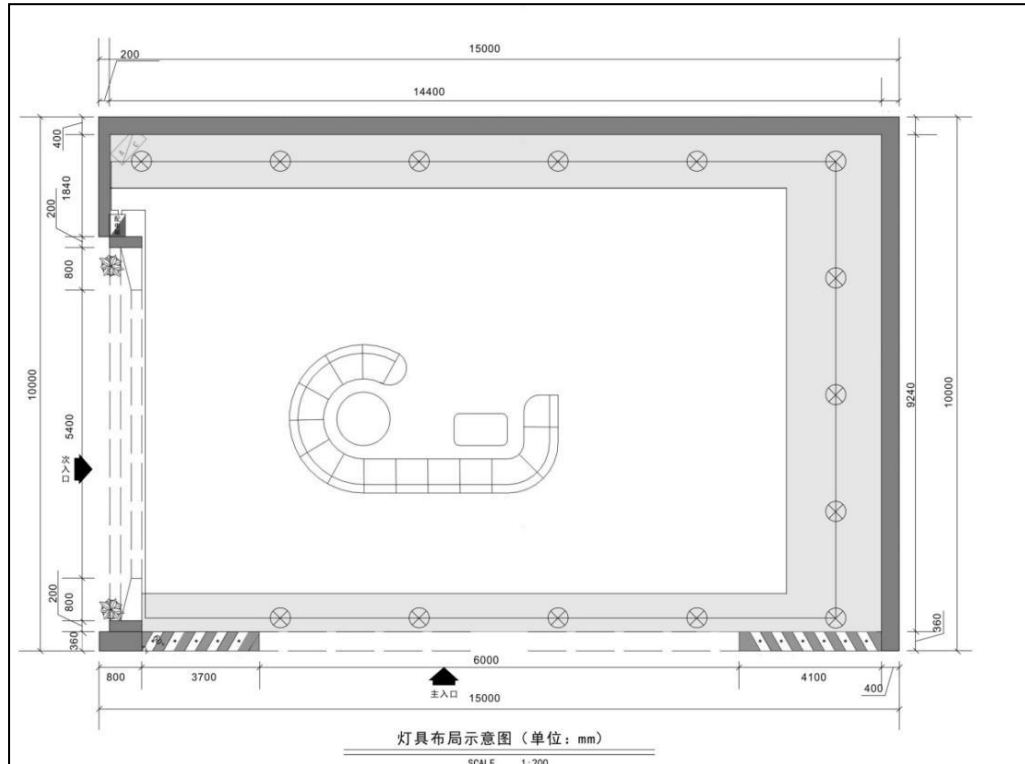
### 1、效果图 (正面、侧面、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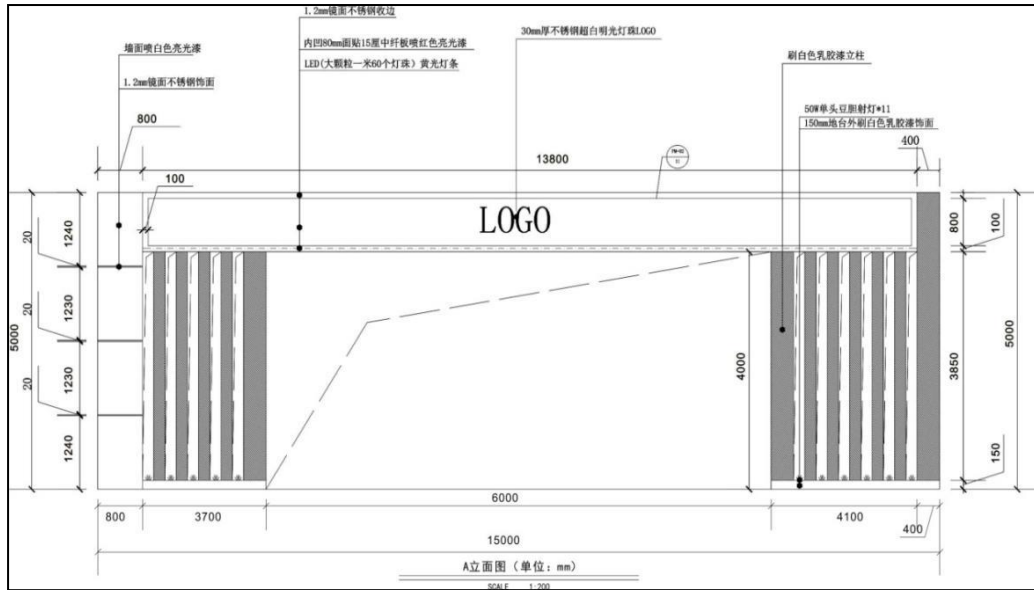
### 2、平面图 (平面布局、详细尺寸、防火说明等标注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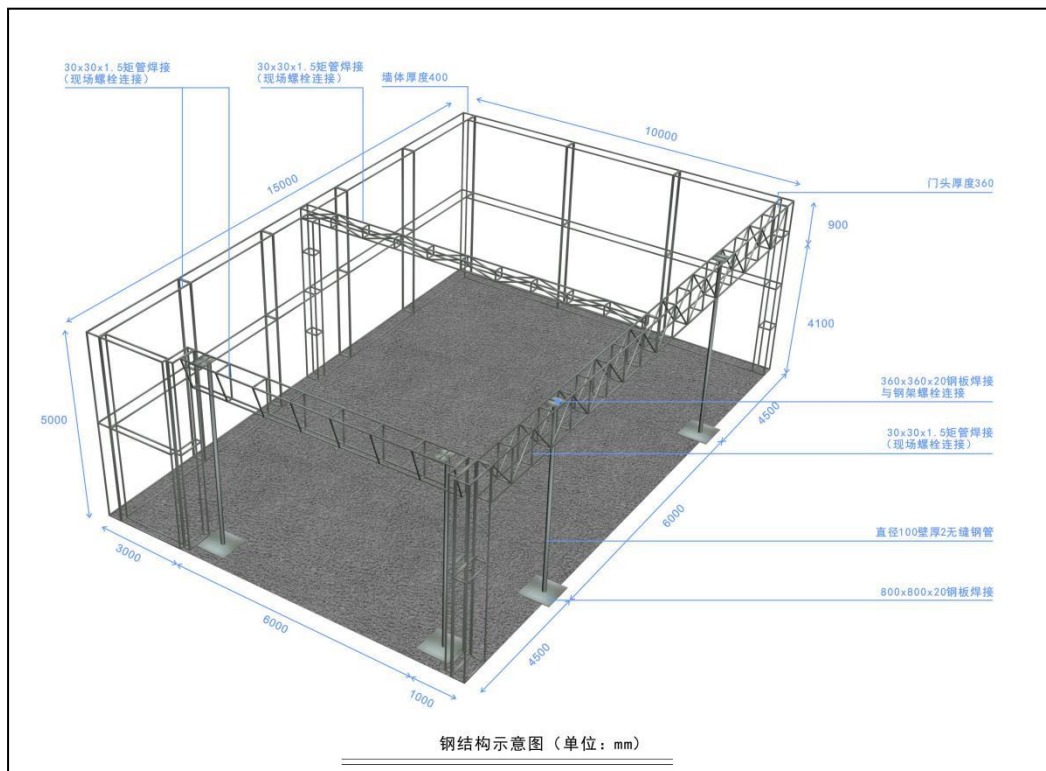
### 3、电路图 ( 灯具布局图、 配电系统图 )



#### 4、施工图 (各立面材质、尺寸等标注完整)



#### 5、钢架图 (钢材规格、壁厚、连接方式等参数标注完整)



### 五、通过审核后缴纳相关费用

费用类	编号	项目类别	规格/单位	收费标准	数量	金额
	1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25 元/平方米		
	2	标准施工临时用电	15A/220V	390 元/处		
	3	展期电源	5A/220V	260 元/展期		
			15A/220V	650 元/展期		
			20A/220V	1040 元/展期		
			15A/380V	1170 元/展期		
			20A/380V	1365 元/展期		
			30A/380V	1755 元/展期		
			60A/380V	2860 元/展期		
			100A/380V	4290 元/展期		
	150A/380V	5850 元/展期				
	4	灭火器租金	25 元/具	25 元/具		
	5	宽带上网	条/天	200 元/条/天		
6	市压一般用水Φ 20mm	含水费、材料费、安装 费	2000 元			
		含水费、安装费,不含 材料费	1500 元			
7	市内电话	部( 含话费,不含设备 )	400 元			
8	证件	张	10 元/张			
9	逾期审图费		1000 元/展位			
<p>备注：所有项目要求核算准确，商家需在布展前<b>3日（2019年4月6日前）</b>申请，现场申报加收<b>20%手续费</b>，二次申报加收<b>50%</b>；室外使用每处加收<b>100元安装费</b>；非标准施工用电，每处按展期用电标准的<b>75%收取</b>；<b>24小时用电须单独申请接驳电源</b>，每处按展期用电标准的<b>140%收取</b>。灭火器配备：1—50平方米<b>4具</b>，每增加50平方米增加<b>2具</b>，灭火器由展馆统一提供，不允许自带灭火器入场。施工证：一人一证。</p>						
押金类	编号	项目类别	规格/单位	收费标准	数量	金额
	1	灭火器押金	具	100 元		
	2	施工及清洁押金	≤100 m <sup>2</sup>	7000 元		
			101-300 m <sup>2</sup>	15000 元		
			301-500 m <sup>2</sup>	30000 元		
500 m <sup>2</sup> 以上			酌情增加			
加班	编号	项目类别	16:00 前申报	16:00 后申报	清场后申报	备注
	1	18:00-24:00	2 元/小时/平米	3 元/小时/平米	4 元/小时/平米	当日申报。不足 50 m <sup>2</sup> 按 50 m <sup>2</sup> 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24:00-09:00	3 元/小时/平米	4.5 元/小时/平米	6 元/小时/平米	
	3	最后一天	4 元/小时/平米	6 元/小时/平米	8 元/小时/平米	

### 第三章、布撤展规章制度

本空地展位布撤展施工管理要求依照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布展须知》文件制定。请仔细阅读本规章制度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本规章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展览区域的参展单位、布展搭建商及个人。

#### (一) 总则

1. 搭建商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主办方以及主场服务商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 不遵守该布撤展施工管理要求的参展商,主场服务商将配合主办方或相关机构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相关机构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 为规范搭建商展台搭建的承接活动,维护行业秩序和展台搭建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展台搭建质量和搭建安全,禁止搭建商对展台搭建以及拆除进行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若因此等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均由搭建商承担,与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商、会展中心均无任何关联。
4.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 (二) 入场

1. 特装展台搭建商进馆前必须按照布展流程进行审图及入场手续办理,提供报馆资料并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订责任书时请出示搭建商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订者的委托人资格,再缴纳相关费用。未按要求审图及办理入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主场服务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2. 进场搭建商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帽标准 GB2811-89》、有效证件及遵守大会、展馆的相关规定。
  3. 布展前七天,主场服务商将不再接受木质结构(不包含木制成品展示柜摆放和组装)展台审图与网上审图,只接受简易桁架大喷及不搭建只摆放展柜展品的展台现场审图。
  4. 每个搭建商应承诺及时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在展览规定的开放时间前运出所有的废弃物。在《参展商手册》的日程安排表中所规定的撤展时间内,搭建商应拆除展台并运走所有的废弃物。展览期间禁止任何展台搭建及装修作业。
  5. 请按照展会制订的交通组织方案进馆,配合物流商的进馆协调工作,如果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我们将不能保证贵司搭建物料准时入馆。
  6. **特装(空地)展位的搭建商或参展商(自建)须向主场服务商交纳展位管理费、灭火器租金、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灭火器押金等相关费用。**
- ★ 提醒参展商及搭建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 (三) 消防

1.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成都市消防管理条例以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加强展台安全检查和监督，落实安全责任制，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堆码在展台范围外、消防通道上以及展馆消防设施旁，如未按要求堆码，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3.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内 4 具，50 m<sup>2</sup>外每增加 50 m<sup>2</sup>增加 2 具（不足 50 m<sup>2</sup>按 50 m<sup>2</sup>计算），**以此类推。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展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4. 展馆内严禁吸烟，每个特装展台必须在易见处粘贴烟标识（300 mm x300 mm正方形），每 100 m<sup>2</sup> 2 个，不足 100 m<sup>2</sup>按 100 m<sup>2</sup>计算，每增加 100 m<sup>2</sup>增加 2 个。
5. 展馆内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泡沫、酒精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6. 展馆内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如：地毯、板材等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 B1 级阻燃要求。
7.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必须清扫干净，不能有木屑等异物；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及灯片、灯布等材质，保持一定安全空间距离；灯箱制作完毕，上下方必须预留散热空。
8. 特装展台顶部进行安装吊顶装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展位搭建封顶不得遮挡展馆消防喷淋系统，布质材料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搭建面积 1/2，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 15 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布质材料做防火处理。木质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搭建面积 1/3。
9.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10. 展馆内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所有明火作业请在工厂内完成。展览中禁止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禁止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12. 所有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必须要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出入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2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记。
13. 通往所有进出口的通道必须随时保持畅通。所有人员不可将材料、包装箱、废弃物和



设备堆放在通道上以及展馆消防设施旁。

#### (四) 展台搭建及拆除

1. 展馆内所有木质结构展台限高 5 米，桁架及铝料结构展台限高 4.5 米。展台设计范围须限制在地面边界至所在区域限高之间的立体空间内，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任何超过此范围的搭建行为，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所涉及的结构应满足荷载所需的强度，搭建商应确保展台的强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2. 禁止搭建二层展台。
3. 禁止使用会展中心馆内主桁下弦节点进行任何挂载（吊点）。
4. 严禁使用刨花板、密度板、石膏板等受力差的板材作搭建材料以及吊顶材料。
5. 四面开口展位（除墙角型展位外），如在面向展馆入口面作背板设计，背板长度不得超过展台任何一个周边的百分之五十。两面和三面开口展位若在开口面作封闭处理，同样不得超过该面长度的百分之五十。
6. 框架结构特装展位，展台结构主体墙结构落地厚度不小于 200 mm，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600 mm，以确保墙体和地面的接触面积。36 m<sup>2</sup>或跨度达 5 米以上，必须安装整体钢结构并做好有效连接处理。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通、铁架）单跨结构不得超过 6 米，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设置横梁连接，下部需加立柱支撑；如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主场服务商出示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结构稳定计算书。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
7. 100 m<sup>2</sup>米以上的特装展位进场前应对主体结构进行预搭建，并应详细记录从预搭建到进场搭建的全过程记录，随时接受检查。
8. 展台钢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1.2mm 的薄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腐蚀的受力构件。
9. 钢结构立柱底部应加底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加强展台的牢固性。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mm 以上，壁厚 2 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或用不低于 8 级的高强度螺栓连接），底盘钢板尺寸应不小于 800 mm\*800 mm、厚度不低于 15 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的接触面积，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10. 展台设计有 LED 屏幕的，必须确保 LED 屏直接落座于钢架之上，并采用 LED 专用矩管背架进行连接加固；搭建商须根据 LED 屏尺寸、规格及重量向主场服务商提供承重钢架图，以及配重说明。
11.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必须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通道须开在展位之内且宽度不小于 2 米，转角处必须做钝化处理，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12. 所有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规定的安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 mm），并确保安装方式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之间要使用弹性材质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警示标记，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

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搭建展台结构,以确保展台稳定。

### 13. 桁架管理规定

(1) 桁架要求: 进入成都世纪城展馆进行桁架搭建,必须采用焊接牢固、可靠的固定结构桁架。桁架采用标准接驳件及高强度螺栓链接,应紧固可靠。底座采用不得低于400 mm\* 200 mm\*10 mm钢板。

(2) 普通桁架: 室外搭建高度统一限高3.5m; 500 m<sup>2</sup>以上室内外展台如有超高需求,另行申请。普通桁架柱体与柱体间距≤6米,特殊桁架另行核定,严禁大跨度违规搭建,柱体必须安装配重钢板。顶部门楣必须采用双排桁架,且净空间距≥500 mm。超过81 m<sup>2</sup>的展台,顶部横梁四角安装不低于3m长的45°斜拉支撑架。单面背景桁架支撑≥1m,支撑必须满框架搭建互相连接,底部桁架每个接点配重≥50kg。

(3) 桁架广告及氛围: 广告氛围桁架指在世纪城展馆、平台、广场采用普通桁架搭建门楼、门套、广告背景墙等工程。所有的广告氛围,搭建商需于布展前到主场服务商和展馆运营中心美工广告部进行图纸审核和复审,提交相关报馆资料并办理相关押金手续,其中在展馆区域外公共场所需要搭建施工的搭建商到世纪城物业服务公司签定《世纪城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所有户外普通桁架搭建的门楼、门套、广告背景墙等,如进行木构封板及造型制作时,需增加钢构且满足整体结构荷载及规范的钢结构。所有户外普通桁架搭建结构必须以正方体搭建,严禁以独立单面或三角支撑形式搭建。

**在世纪城展馆平台、广场采用普通桁架搭建门楼、门套、广告背景墙结构要求:**

项目	长	宽、厚	高	规范	备注
门楼	≤15m	≥3m	≤6.5m	门洞跨度≤5m,柱体底部规格≥2m*≥3m,门楣上下横梁净空间距高度=1.1m,每个柱体内配重≥200KG。	在平台横向搭建时总长不得超出12m,门洞高度不得低于4m,确保消防车、工程脚手架顺利通过。
门套	≤17.5m	=0.6m	≤4.4m	门洞跨度≤5m,柱体底部规格≥1.5m*0.6m,门楣上下横梁净空间距高度≤1.5m,每个柱体内配重≥100KG。	门洞高度≤2.5m。横梁顶部采用30*30矩管结合标准扣件与展馆钢梁进行硬连接,支点不得少于4个。
广告背景墙	≤10m	≥2.5m	≤5m	桁架截面间隔5m搭建剪刀架支撑,支撑桁架三维互联,底部桁架每个接点配重≥50KG。	长度小于10m、高度小于5m时可不搭建剪刀架支撑。
	≤12m	≥3m	≤5m		
	≤15m	≥4m	≤5m		
如有特殊要求,需提前一周向展馆广告美工部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 (5) 施工技术规范: 桁架搭建过程中, 严格按照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使用合格提升工具和登高作业平台规范施工, 严禁利用桁架攀爬作业。所有提升工具及高空作业平台超过 3m, 在移动过程中, 工具及平台上不得停留工作人员和物品。使用脚手架作为提升工具及登高作业平台, 四个轮子应采取铆定措施, 脚手架顶层应设置 1.2m 高安全防护栏。施工时地面工作人员和指挥人员, 要注意地面障碍物, 避免登高机具倒塌。
14. 两家或多家展台相邻布展, 若搭建高度不一致, 展台高的一方在搭建装饰完毕后, 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 美化处理须使用白色喷绘布, 禁止带有宣传广告、文字及企业标记, 要求平整及牢固。同时, 搭建商不得私自将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自身展台搭建结构使用。
  15.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 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16.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搭建商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17.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 如必须使用的单位, 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 在制作、装饰过程中, 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8. 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 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 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 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有权制止, 对屡禁不止者, 酌情予以处理。
  19. 展馆内严禁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 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 对擅自喷漆、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有权制止, 对屡禁不止者, 酌情予以处理。
  20. 参展商必须修改或拆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布撤展施工管理要求”或法律规定的展台结构。如果参展商未在规定日期前做出整改, 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有权执行必要的修改或拆除, 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
  21. 设计单位在进行展台设计时要将绿色环保、循环利用等方面纳入设计范畴; 搭建商要做到绿色环保施工, 使用环保型材料, 减少粉尘污染。
  22. 参展商、搭建商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 请于每日 16:00 点前到主场服务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 如在 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 的加班费。清场后加收 100% 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23. 展览会结束时, 展台搭建商及参展商必须按照“展会日程”所规定的时间段内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 展台拆除的材料禁止堆放在货运通道内。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以及野蛮施工, 做好安全监护、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 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 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 方可清退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
  24. 施工作业过程中, 由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搭建商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

## (五) 电力配置与安装

1.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3.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主场服务商施工管理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施工管理要求，不违章作业，配合检查。
4. 所有电源申报必须根据参展商手册《收费明细表》所列项目申报，展位搭建商申报用电量时，必须根据参展商申报总负荷情况，在布展 7 天前申报（预租）各展位实际用电负荷，且应增加 20% 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5.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并视现场情况采用过桥保护。
6. 对向展馆租借电源开关箱，请按电业管理规程使用，电气线路设备安装，须由展馆正式电工操作，不得私自撤换，如有损坏，必须赔偿；若造成电气事故将追究责任。高温灯具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安装。
7. 展会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展位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双倍作为成本补偿，并责令整改或断电处理；如因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布展和开展期间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8.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恢复，将会给所有参展商带来不便。
9. 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电力设备、设施的安 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0.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穿管保护，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5 mm<sup>2</sup>。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接驳必须采用合格接线端子。
11. 移动电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并符合“低规”（低压供配电规范）要求；施工用临时电源线必须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长度不小于 5 米，中间不得有接头；严禁将导线直接接入插座内。

12.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 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13.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和接地措施, 同时做上警示标识。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4.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 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 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 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太阳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作为展位装饰照明。
15.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 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并远离可燃物, 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6. 布、撤展期间, 参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 但必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任何被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 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有权进行断电。
17.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 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4:00 点开始供电, 如发现违规使用者, 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18. 需 24 小时供电的设备或需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等须提前申请, 并交纳相关费用。

## (六) 高空作业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凡在离地面 2 米以上的地点进行的工作, 都应称为高空作业, 应按照本规程的规定执行。凡能在地面上做好的工作, 都必须在地面上做, 尽量减少高空作业。
2.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 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 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2.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2.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2.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2.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2.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 2.6 高空作业时, 应将手持工具, 小型材料等放在工具袋中, 严禁工具袋或工具等由高空掉落或使用破损的工具袋等。
  - 2.7 在进行 4 米以上高空作业均需先搭建脚手架或采取防止坠落措施。方可进行。
  - 2.8 高空作业时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应用绳索传递, 不可向下或向上投掷抛送物件。
  - 2.9 人字梯只能作为短时作业工具使用, 3 米以上人字梯不能作为提升工具, 同时

- 不能作为登高作业平台。梯子上方允许只有 1 名作业人员，下方有两名监护人员和一名指挥人员。但梯子必须牢固完整，使用的梯子应专人管理。使用前应进行检查，损坏处应及时修理，以保持完整。
- 2.10 梯子的支柱须能承受随工作人员及携带工作攀登时的总重量。梯子的横档须嵌在支柱上，梯阶的距离不应大于 40 厘米。
- 2.11 在工作前需把梯子安置稳固，不可使其动摇或倾斜过度。在水泥或光滑坚硬的地面上使用梯子时，须用绳索将梯子下端与固定物缚住（有条件时可在其下端安置橡胶套或橡胶布）。禁止把梯子架设在木箱等不稳固的支持物上或容易滑动的物体上使用。在通道上使用梯子时，应设监护人或设置临时围栏。
- 2.12 人在梯子上时，禁止移动梯子。在梯子上工作时应使用工具袋，物体应用绳子传递，不准从梯子上或梯下抛递。禁止在脚手架上搭放梯子进行工作。
-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 (七) 展位保险

- 为转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的责任保险。**
- 特装展位保险责任标准

承保范围	赔偿限额	总额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累计总赔偿限额 400 万
由于雇佣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 每人每次累计赔偿限额：30 万元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累计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每人每次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列为被保险人		

- 因各保险公司相关赔偿限额可能不一，故要求每人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不能低于 30 万以及总累计赔偿限额不能低于 400 万。

组委会推荐保险：

**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联系人：安成玲 联系方式：02883385387 15008238269**

## (八) 音量控制

**展览期间第一天(4月12日)禁止展台音响开放。**

**4月13-15日展台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 (九) 注意事项

1. 参展商、搭建商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会及展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2. 施工期间由搭建公司或其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赔偿费用由搭建商负责赔偿。
3.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参展商,由参展商、搭建公司或其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负责。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场服务商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4.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可放置在主办方提供的指定地点,如主办方未提供存储区域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布展完毕后全部清除出展馆。
5. 主场服务商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区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主场服务商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6.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7. 主场服务商有权中止任何阻碍通道或影响观众参观相邻展台的展示、现场表演或其他活动。
8. 展馆内外公共区域的形象宣传、标语悬挂,统一由大会主办方宣传。各参展单位可以在自身展区内进行宣传,不允许参展商在其租用展台之外展示、悬挂、分发展品、展具和产品。不允许参展商在其租用展台之外堆放展具、搭建材料等。
9. 为保障食品安全卫生,非会展中心指定供餐公司严禁将盒饭带入展馆,参展商或搭建商可到现场指定餐饮售卖区购买食品。
10. 压力容器:参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氩、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使用压力容器的展位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相关安全使用承诺书。如果压力容器没有安全安置,主场服务商将通知参展商即刻将压力容器安全的撤离展馆。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11. 展馆地面最大承重量:5吨/m<sup>2</sup>,其中2号馆、5号馆、8号馆规定区域承重不超过2吨/m<sup>2</sup>。对于包含活动部件的展品,其最大承重量将相应减少50%。展品和陈列品的安装,以及设备和展品的处理都将按照以上承重量操作。凡超出负荷标准的展品,参展商必须提前与主场服务商就任何超重展品的进馆、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且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并按照展馆方要求做足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入展厅。
12. 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商,主场服务商及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展馆违

规名册。

13. 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搭建商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不得向对方人员行贿或给予各种好处，否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 (十) 施工违规处理办法

1. 如未完善进场手续而私自进场施工，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3000 元，并处立即停工整改，情节严重加倍收取或清除出场。
2. 每展台应配置的灭火器，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未摆放到位，每具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60 元，并通报消防部门按相关消防条例处理。
3. 施工人员未佩戴合格安全帽，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200 元/人次。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4.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50-500 元。
5.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50 元/人次。
6.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的，将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相应部门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7.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8. 打架斗殴，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2000 元。
9. 桁架搭建不符合上述桁架管理规定的，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2000 元。
10. 展台 LED 屏幕无承重钢架的，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2000 元。
11. 36 m<sup>2</sup>或跨度达 5 米以上未装整体钢结构展台的，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3000 元。
12. 展台上玻璃未经钢化处理的，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13. 在钢化玻璃地台上搭建主体结构的，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3000 元。
14.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作美化处理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将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2000 元。
15. 私自动火的展台，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2000 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或清除出场。
16. 未经许可私自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的单位，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 元。
17.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18. 搭建商未经展馆许可，私自使用展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



金中收取 1000 元。

19. 展台未按要求粘贴禁烟标志或禁烟标志不符合规格的, 将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200 元处理。
20. 布展期间, 未经展馆许可, 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将按展期用电原价收取费用, 并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 元以上处理。
21.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 私自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2000-5000 元, 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22. 损坏展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 情节严重加倍赔偿。
23. 电线未按要求穿管或使用难燃塑料管保护的, 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500-2000 元, 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24. 未按要求使用防火涂料或进行阻燃处理的, 灯箱没有预留散热孔的, 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 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3000 元, 情节严重的加倍收取。
25. 违规封顶, 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 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1000-3000 元, 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26. 未按图施工, 结构出现安全隐患的, 将不予退还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 并整改完毕后方可正常使用。
2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时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 将不予退还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
28. 不遵守布撤展规章制度, 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将不予退还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
29. 施工作业过程中, 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 由搭建商负责, 并承担相应责任。将不予退还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
30. 地面有油漆、油污、胶等未清理的展台按每 $m^2$  5 元清洁费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按展台总面积计算);
31. 拆展完毕未清理完装修垃圾的展台, 按 130 车型每车 300 元清运费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32. 展台上空悬挂物未清理, 从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中收取 200 元-500 元;
33. 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台, 或未清运装修垃圾的展台, 将不予退还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
34. 把自己展台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台上, 将不予退还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

**备注:**

- 1、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 展馆相关之规定(布展须知、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等)。
- 2、撤展完毕, 及时联系主场服务商清洁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根据撤展告知内的具体押金清退时间进行清退押金, 逾期不予办理;  
施工保证及清洁押金清退地址: 世纪城新会展中心精品街 103-1-6。
- 3、施工负责人有义务把展馆相关规定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工作人员。

4、沙河、石头、泥土进馆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另计。

### (十一) 车辆安全

进入展厅的叉车、运输车辆、手推车严禁在地面线槽盖板、地面诱导灯和其他地面设施上碾压，一经发现将处以罚款，而且必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1. 物流车辆

- 1.1 物流车辆、机具进场必须有明显标识；搬运工具（板车、液压叉车）不能乱停乱放；开幕期间所有搬运机具只能从货运通道入馆；
- 1.2 机具操作人员必须有上岗证；
- 1.3 放慢机具行驶速度；
- 1.4 要对吊装、拆御、搬运做安全评估，在保证安全条件下进行操作；
- 1.5 若有安全事故必须立即上报主办方、主场服务、展馆方。

#### 2. 叉车

- 2.1 装卸物品，注意周围事物和行人及坠物，避免碰、挂、砸事故的发生；
- 2.2 运输过程中，速度不能过快、物品不能过高，预防挂伤行人及挂塌展台；
- 2.3 在展区内运输，注意上、下电源线及电箱等电气设施，避免造成电气事故；
- 2.4 运送过程中，严禁载人，避免机械事故伤人；
- 2.5 装、卸及运输展品、展具，要有专人指挥，避免损坏展品、展具；
- 2.6 严禁随意停放车辆和鸣号。

#### 3. 吊车

起吊货物要有专人指挥，并划出一定的安全区域，起重臂下不得有人走动，遵守相关的安全制度。

#### 4. 货车

- 4.1 进入会展中心的货运车辆必须服从会展中心安保部交通指挥人员的交通指挥，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线路行驶，按规定的区域停车和卸货，不得擅自运行和操作；
- 4.2 车辆在会展中心内行驶、倒车时，应慢速行驶。要注意避开地面窞井盖、灯具、消防设施、绿化地带、旗杆、广告牌、指示标识、路牙、石凳等设施。损坏东西要按价赔偿；
- 4.3 停泊时必须熄火。漏油车辆下必须铺垫保护性材料。车辆泄漏的机油污染地面，车主必须承担有关清洁费用；
- 4.4 布、撤展货车按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节点进场，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展场，货车严禁在馆内过夜。

#### 5. 平板车

- 5.1 不得载人行驶，地面有设施设备的地方要绕行；
- 5.2 不得使用硬质轮子，应为软胎，避免压、挂地面电源线等。

#### 6. 其它车辆

- 6.1 硬质轮子及可能在地面上留下痕迹的运输工具必须用软质材料包裹轮子后才能为中心内行驶；

- 6.2 履带式车辆必须在行驶方向的地面上铺垫木板或双层麻袋。
7. 展品运输、安置和展品操作等均应展馆地面负重能力。
8. 进场的机械、展品按承重规定不得超重，服从会展中心物业部门对所用设备、设施的检查管理。

## 五、表格及附件

### 附件一：

## 2019 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_\_\_\_\_参展企业  
企业名称为\_\_\_\_\_，  
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m<sup>2</sup>，  
现委托\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参展商手册《空地展位管理规定》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场馆方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办方及主场服务商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布撤展施工管理要求相关规定,主办方及主场服务商有权追究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2019 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 特装施工申报表

*搭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参展商)		*电话	
*施工地点	馆号 展位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撤馆时间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方米：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施工用电情况			
*展览期间用电情况			
电话 IDD□条 DDD□条市话□条		水 Φ20mm□处 Φ38mm□处	
网络宽带□		ADSL□须提前一个月预定	
*申报人	姓名	电话	
施工管理办公室意见			

展位号：

注意：

1. 以上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自行承担责任。
2. 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3.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m<sup>2</sup> 内 4 具，50m<sup>2</sup> 外每增加 50m<sup>2</sup> 增加 2 具（不足 50m<sup>2</sup> 按 50m<sup>2</sup> 计算），有二层结构的在此配置标准基础上增加 50%。以此类推。

\_\_\_\_\_公司（盖章）

### 附件三：

## 2019 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 音量控制承诺书

公司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本公司作为 2019 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的参展商，明白展览区域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保持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静，让参观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本公司接受展览会主办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会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音量竞争。

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主办方、主场服务商采取的任何措施及统一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音量控制人：

现场联络电话：

## 附件四：

### 2019 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台号：                      馆                      号

搭建商名称： \_\_\_\_\_

1. 严格遵守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成都市相关职能部门、本次主办方、主场服务商或展馆方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搭建商负责，搭建商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3.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整改、处罚，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罚。
4.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5. 展台施工人员需配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6.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必须持证上岗，且上岗人员须与申报相符合。
7.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严禁使用刨花板、密度板等受力差的板材作搭建材料。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6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20 厘米。承重木质墙体，内部必须有实木内撑，36 m<sup>2</sup>或跨度达 5 米以上，必须安装整体钢结构并做好有效连接处理。如主场服务商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处理，给予相应处罚。
8.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必须设置无障碍过道，无障碍通道须开在展位之内且宽度不小于 2 米。转角处必须做钝化处理，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9. 展厅内严禁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申请。对擅自喷漆、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主办方、主场服务商

及展馆方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0.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主场服务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1.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因吊挂、捆绑对展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展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12. 特装修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4公斤起)，灭火器在布展第一天中午 12:00 前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易于抄拿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内 4 具，每增加 50 m<sup>2</sup>增加 2 具，以此类推。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罚。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展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13.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14.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堆放展台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有违反，主办方、主场服务商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15.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干草植物等)、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禁止电焊作业，展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6. 每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器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将在布展施工、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违规操作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7.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主场服务商将给予处罚并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8. 未经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台，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将有权要求该展台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台的赔偿责任。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强制拆除并加重处罚。

19.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粘贴警示标记，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将给予警告、整改、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20. 搭建商未经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违规行为给予双倍以上处罚。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21. 展览会开幕后，搭建商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2. 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



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23. 撤展期间，各展台搭建商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撤除展台，严格遵守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将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及清洁押金。

24.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警告、整改通知书等。

25.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搭建商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搭建商（盖章）：

授权签字：

日期：

## 附件五：

# 2019 第八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 展台电器申报表

展台号				
搭建商名称		负责人		电话
电器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服务商联系方式
射灯				
日光灯				
电子镇流器				
吊灯				
太阳灯				
筒灯				
金卤灯				
轨道灯				
LED 灯带				
LED 屏				
霓虹灯				
舞台灯具				
音响				
电视				
其它				
申报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准确填写 LED 屏等服务商联系方式，并在此表后附上各类电器合格证。安装完毕后，各包装箱须带出馆外，自行保管，不能堆放在馆内。如放在馆内，则表示愿意接受主场服务单位采取的任何措施及相应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_\_\_\_\_公司 (盖章)

注：请在此表后附上各类电器合格证。